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203365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中秋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向受聘僱外國人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農業部防檢署）112年8月30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919A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農業部防檢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或本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專區連結/非洲豬瘟資訊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

署長 蔡孟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許家寧

電話：(02)3343-2073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cnhsu@aphi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214829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秋假期將屆，根據往年數據，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對來臺之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加強宣導工作，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中秋假期將屆，根據往年數據，預期違規案件將增加。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請依權管加強對各國來臺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請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如含肉月餅）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 二、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本署

總收文 112.08.30



1120336588

電文時鐘

轄區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另自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三、經本署統計，今年以來旅客違規攜帶及以郵遞寄送違規輸入動物檢疫物情形如下，請協助對來臺之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加強宣導工作，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一）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之入境旅客主要來自中國大陸、港澳、泰國、越南、日本和韓國等，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香腸、臘腸、鳳爪、鴨脖、醬板鴨、鴨腸、牛肉乾和半熟蛋。

（二）違規郵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泰國、日本、香港及韓國等，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豬肉乾、炸豬皮、臘腸、肉鬆捲、鳳凰卷、杏仁餅和月餅等含豬肉糕餅及含豬肉調理包等豬肉產品；牛肉乾、牛肉即食調理包等牛肉產品；鳳爪、烤脖及炸雞皮等禽肉產品；以及含偶蹄類、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等。

四、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https://asf.aphia.gov.tw/ws.php?id=17894>)下載使用。「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可至(<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0719>)下載使用。

正本：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副本：本署署長室、本署徐副署長室、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



本署高雄分署、本署植物檢疫組、本署動物檢疫組



裝

訂

線

